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7日下午2:00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2014年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超出该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第(一)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非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如下事项: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的,或者12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6%的。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授权董事长或者其他个人行使。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对除第6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超出该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第(一)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金额在一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章程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对除第6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节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由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2月1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6日—2014年2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6日15:00至2014年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3-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12;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指令;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价格为100.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的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2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对应申报价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6日15:00至2014年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曾理先生

联系电话:0754-86332188

传 真:0754-86332188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07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舜元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韵	金志成	
电话	86-21-32506689	86-21-32506689	
传真	86-21-62263030	86-21-62263030	
电子信箱	jzc1976@hotmail.com	jzc1976@hot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07,147,449.00	117,778,105.13	-9.03%	55,683,00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6,549.56	2,447,331.22	135.22%	2,148,04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33,119.90	2,232,369.22	156.82%	2,400,08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57,361.23	-32,658,757.87	-166.01%	-12,228,22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09	133.33%	0.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09	133.33%	0.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	1.17%	1.53%	1.0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406,469,225.82	299,566,348.13	35.69%	295,492,14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724,753.81	209,968,204.25	2.74%	207,520,873.0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6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9,6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9%	70,748,320	70,748,32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	25,600,000	25,60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7.42%	20,192,000	20,192,00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2.02%	5,500,000	0		
黄炬培	境内自然人	0.55%	1,500,000	0		
吴金妹	境内自然人	0.49%	1,333,700	0		
范建江	境内自然人	0.47%	1,277,245	0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000,000	1,000,000		
俞明智	境内自然人	0.34%	938,300	0		
高雪萍	境内自然人	0.29%	800,0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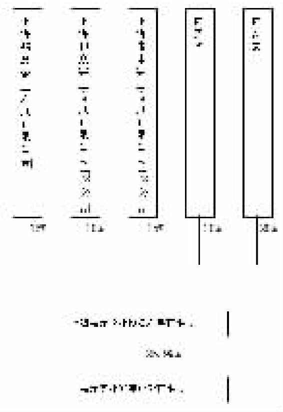

在上述股权控制关系当中,陈齐华系陈炎表的妹夫、上海虞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罗兴龙系陈炎表配偶的兄长。在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时,陈炎表、陈齐华及上海虞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中所对应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东会提议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全部无条件授权陈炎表,因此,陈炎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714.7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3%,实现利润总额1133.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2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5.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22%。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积极顺应国家以调控为主体基调,差别化、系统化的行业政策,面对纷繁复杂的市场环境,立足现实,有侧重点的关注区域市场,悉心探索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策略。首先,做大做精区域市场,发掘新的市场空间,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市场化的逐步深入,不同地域市场的特征差别愈加明显,公司以现有项目为基础,深耕区域市场,以贴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的双重提升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实现产品溢价;同时,有效的客户反馈体系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掘区域市场项目资源。其次,重视项目运营效率,公司以项目投资收益为标尺,跟踪整个项目周期,突破项目可行性分析、预算管理等各个时期的静态研判,统一项目报建、开发、销售等各个阶段的核算体系,动态衡量和随时把握项目整体收益,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第三,继续完善项目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风险管控水平,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相对较长,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过程实际上是风险规避的过程,公司通过对各个阶段性节点的评价考核,从法律风险、财务风险、质量风险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管理绩效进行不断纠偏,确保项目稳健运营,实现既定经营计划。第四,注重员工培训与培养,将人力资源建设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结合经营发展的需求,加强激励导向,完善有利于企业和个人发展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为实现公司经营战略打造一支高精尖的员工队伍。

根据董事会的部署,2013年长兴萧然开发的皇家湾三期"御园"项目商业地产整体实现销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销售计划;成都舜泉以联合投标的方式,中标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环路同洛段改造工程承包商一标段,按照相关工程要求,下半年已经完成了工程道路建设的主体工程,预计明年上半年完成剩余的配套工程;联谊置业开发的上虞市经济开发区[2007]J4号地块项目,已经完成了地块临界部位的土地拆迁事宜,较好的解决了土地规划的遗留问题,根据新整合地块的特点,以提升项目整体品质为目标,重新进行了项目定位,并以新的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提交相关部门报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05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4年1月2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17楼3单元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5.65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5513.28万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4937.62万元。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上述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06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17楼3单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5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顾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未发现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情况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一至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08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资金使用期限内,任意时点公司委托理财实际发生余额均不超过6000万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资金使用期限内,任意时点公司委托理财实际发生余额均不超过6000万元。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国债或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收益型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它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投资方向均为国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收益型理财产品等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密切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能有效实施,公司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够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公告前公司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实施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70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1、自2014年1月28日起,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即累计最高金额为1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就暂停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平安大华保本混合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大华保本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平安大华保本混合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本公司网站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fund.pinga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28日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70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1、自2014年1月28日起,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即累计最高金额为5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就暂停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本公司网站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fund.pinga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2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4-007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相关文件。事后经核对发现存在错误,因此《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将做如下更正:

一、《2013年度审计报告》合并利润表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原表数字为空,现更正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30,913.68元,公司将对《2013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合并利润表中非流动资产处置作相同更改。

二、《2013年度审计报告》现金流量表原表有误,现更正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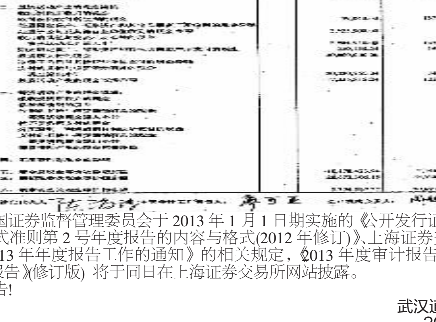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月1日期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13年度审计报告》(修订版)、公司《2013年度报告》(修订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财务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存在财务人员挪用工程款、可能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风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报案事宜

公司在2013年度财务检查中发现,公司工程项目财务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存在资金违规使用行为,并涉嫌职务犯罪。随即,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公安机关查明的主要事实及案件进展情况

经公安机关侦查,目前初步查明:当事人将公司约1524万余元项目工程款挪用。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目前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当事人尚在追捕中,因此可能存在上述款项无法及时全部追回的可能,造成公司的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内部问责

本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司将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查,若当事人构成犯罪,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公安机关侦查进展情况,公司将针对案件相关人适时启动诉讼程序,尽最大努力降低公司损失。对于相关责任人员,公司将按照内部问责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将深刻吸取此事件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严格规范相关制度流程。加大公司财务管控力度,提高审计监督力度,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